

義守大學觀光餐旅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要點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100.09.27)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101.07.03)

101年07月12日校長准予核備修正第2~4點條文

102年01月17日校長准予核備修正第2點條文

- 一、本要點依據「義守大學組織規程」第十九條規定訂定。
- 二、義守大學觀光餐旅學院(以下簡稱本院)院務會議由下列代表組成之：
 - (一)當然委員：本院院長及各系(班)主任。
 - (二)選任委員：其人數應較當然委員人數多一名，由本院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互選，每系至少應選出一名，至多二名。
 - (三)兼任行政職務之委員人數不得超過所有委員人數二分之一。
各系副主任及國際認證辦公室執行長應為列席人員。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三、院務會議審議事項如下：
 - (一)院務發展計畫。
 - (二)組織章程及各種重要章則之訂定、修正或廢止。
 - (三)系所(班)及研究中心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及研究等事項。
 - (五)本院各系(班)或院務會議代表提案。
 - (六)院長交議事項。
 - (七)有關本院教學輔導、推展教育及其他重要事項之研議。
 - (八)其他與院務有關事項。
- 四、當然委員之任期從其職務任期。選任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代表之選舉採無記名投票，並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辦理完畢。
- 五、院務會議由院長召集並為會議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

- 六、如有重大事項或經院務會議代表委員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開臨時會議時，院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 七、院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出席行使職權，得由其自出席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之；如未有指定者，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 八、本會開會時應有代表過半數以上之出席，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 九、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備後自公布日施行。